

关于溪湖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溪湖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王洪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溪湖区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溪湖区谋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财税部门在溪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迎难而上、担当作为，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着力培源抓收入、节支裕民生、改革促管理、防控保平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7,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1.2%。其中：税收收入 54,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3.5%；非税收入 3,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9,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7%。预算执行具体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74 万元；教育支出 5,5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9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8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

2021 年总收入预计为 109,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1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28 万元，调入资金 5,1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60 万元。总支出为 109,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50 万元，上解支出 38,51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360 万元，结转下年 9,27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2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3.0%。预算执行具体科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86 万元；其他支出 5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9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2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1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6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25 万元。总支出为 11,2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776 万元，调出资金 2,121 万元，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34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98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2,630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3,356 万元。总支出为 5,986 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8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总支出 78 万元，为结转下年资金。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2021年末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67,840 万元。

二、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和充分领会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前提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财政工作，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资金保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良好基础，筑牢溪湖经济发展后盾支撑。

（一）狠抓征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1.2%，增幅全市第一。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一是**多管齐下主动挖掘税源。进一步完善财税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扩大税收保障信息覆盖范围，加强重点税源监控，严防税费跑冒滴漏。**二是**在培育增量财源上想办法。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争政策争资金，支持废钢铁加工配送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前景可期的增量财源。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3.8 亿元，其中市级废钢扶持资金 0.3 亿元，预计全年投入产业扶持资金 0.7 亿元。1-10 月份，废钢基地实现全口径税收 2.23 亿元，同比增长 90.8%，增收 1.17 亿元。**三是**提高区域现代化管理水平。矿管中心积极加快监控建设，提升对管辖区域的监管能力。全力配合和执行碎石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1-10 月份，铁选企业实现全口径税

收 4.23 亿元，同比增长 116.8%，增收 2.24 亿元。**四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加强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涵养税源，壮大税基，增强发展后劲。全面推行矿管中心审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承诺，协助矿山企业最快完成矿产品运输审批流程。**五是**加强非税征收征缴管理，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收费项目规范透明、线上全程高效办理、缴费渠道便民惠民。聚焦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扩大电子化应用范围，开启财政便民服务新征程。

（二）关注民生，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巩固全面小康社会发展成果基础上，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筑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投入就业补助 1,223 万元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投入 1,705 万元用于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支出。投入 1,051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和基本药物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投入 534 万元抓实疫情防控用于隔离点运转、防疫物资储备、医疗应急车辆购置等支出。投入 5,47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提高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比例至 12%。取暖费实现“明补”支出 630 万元。补发 2018 年行政和教育人员绩效工资 2,100 余万元。拨付 160 余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发放农民补贴。拨付“一事一议”资金 216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建设。通过“一卡通”发放城乡低保、优抚、特困供养等惠民

惠农资金 3,000 余万元。

（三）精准施策，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严格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落实推进政府债务化解计划任务。本年已上解企业养老保险 0.7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4 亿元。二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杜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三是开展国有资产及银行账户清查工作。对我区 7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及银行账户进行清查，防范资产流失。

（四）主动作为，财政创新稳步推进

一是推进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管理。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印发《溪湖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正向激励，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使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四是开展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自查清理工作。按照要求对我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坚决维护国家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一致性、严肃性。五是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围绕 2019 年以来巡视、审计、督查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主要表现行为，深入查找财政收

支管理、重大政策实施、财政风险防范等方面的问题根源，坚持以查促改、立查立改，推动建立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六是**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对 2019 年以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财政收支和暂付性款项进行核查，坚决遏制财政收入征管中的虚假行为，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七是**强化业务培训。围绕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债务管理、会计业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内容组织召开“溪湖区财政业务培训会”，增强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八是**打造“最多跑一次”服务。优化服务指南、办事流程，提高财政服务效能。特别是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服务，一对一进行操作指导，保证此项工作平稳运行。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过程中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经济稳增长难度依然较大；产业低端化仍未改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严重不足；预算收支矛盾突出，“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继续加大、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整体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准确把握财政经济形势，编制好财政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2,45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8.0%。其中：税收收入58,97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9.1%；非税收入3,48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1,72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4.5%。具体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9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6万元；教育支出5,13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93万元；农林水支出1,35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37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9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5万元；预备费532万元；其他支出1,54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413万元。

2022年总收入为105,7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4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05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7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000万元。总支出为105,7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720万元，上解支出43,064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000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42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 万元，上级补助 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42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万元；其他支出 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收入 6,365 万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789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3,576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 6,36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确保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增强前瞻性、精准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

加强对经济走势预研预判，做好跨周期调节和前瞻性调控，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跟踪监测政策实施效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

政策红利。

（二）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严控开支，切实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加大结转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财政“三保”责任落实。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在优化支出结构上多下功夫，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增强风险意识，注重防患未然，做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政府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按新系统运行基础上，加快推进会计核算、资金账户上线运行。

（六）加大财政监督力度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思想意识，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等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强化政策跟踪问效。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坚如磐石的信心、以只争朝夕的干劲、以坚韧不拔的毅力，为推动溪湖经济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基本原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 **结转下年（上年结转）**。是年终滚存结余的一部分，即当年支出预算受某些因素影响尚未完成的支出项目，需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6.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款项。包括体制补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8.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直接划解上级财政的款项。包括财政

体制调整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9.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10. 预备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债务以及或有债务总称，既包括地方政府必须偿还、有偿还义务的地方政府债务，还包括地方政府违规担保形成的或者有一定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

12. 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2021年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优化，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实施应用。